

协议号: ZY-56D-C-18.3-BZ-202408290001

## 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制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管理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09〕211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高清节目使用中星 6D 卫星 5A 转发器，标清节目使用中星 6D 卫星 6A 转发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  
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卫星系统**是指中星 6D 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

**性能指标**是指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中星 6D 卫星的性能指标。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1 乙方通过中星 6D 卫星 5A 转发器中 9.00 MHz 的带宽容量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高清信号传输服务，通过中星 6D 卫星 6A 转发器中 9.30 MHz 的带宽容量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标清信号传输服务。



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乙方应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运行工作报告。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甲方传输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甲方传输。

2.7 为便于卫星传输技术业务联系，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如下：

甲方技术负责人： 赵焰文

电话： 13801351882

传真： 010-84409550

E-mail: zhaoyanwen@tctc.com.cn

乙方技术负责人： 刘焱鑫

电话： 010-82798012

传真： 010-62986020

E-mail: liuuyanxin@chinasatcom.com

### 第三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费

3.1 甲方使用转发器的高清信号传输服务费为 325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标清信号传输服务费为 335.813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合计 660.813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其中传输服务费不含税价 623.408491 万元，税金 37.404509 万元。转发器使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期内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为 660.813 万元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 8月29日

日期：2024年 8月29日

附件一：卫星性能指标

附件二：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附件三：卫星网络管理规约